

2024 年度宿迁市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指导和督办重大农业案件的处理。参与涉农财政、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有关工作。牵头开展过渡期内原农村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监测，组织落实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重点地区帮扶政策，组织开展定点帮扶、社会帮扶，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相关考核评估工作，研究提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承担农村低收入人口和经济薄弱地区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构建长效帮扶机制。

（五）负责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及建设工作。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承担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八）负责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和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

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种业振兴政策并组织实施。按规定实施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地方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相关许可与监督管理。负责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防控工作。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协调渔业生产安全搜救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种子、农机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十一）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 and 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央和省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

（十二）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

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高素质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牵头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参与农业对外援助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农业利用外资项目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农业农村局要紧紧围绕统筹抓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各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市。

1、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压实各方责任，过渡期内保持有关帮扶政策、财政支持、项目安排总体稳定，项目资金相对独立运行管理，增强经济薄弱地区和农村低收入人群内生发展动力，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2、加强对全市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推动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推动实现共同富裕，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3、统筹推进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树立大食物观，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实现农产品保数量、保质

量、保多样，保障食物供给安全。

4、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推动绿色、有机等优质农产品发展，建立地理标志农产品协同保护和产业培育体系。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十七）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

1、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与市交通运输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做好渔船检验相关衔接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后勤保障、安全保卫、舆情管控等工作；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负责全局重要事项的督办工作。（二）市委农办秘书处（督查考核处）。负责处理市委农办日常事务；承担综合报告、重要文稿和指导“三农”工作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组织开展以

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重大问题政策调查研究，提出工作建议；承担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重要会议活动的协调保障和组织服务工作；承担协调督促检查有关方面落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和要求等工作；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承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组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重大部署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三）人事处。承担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全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归口备案社团管理工作；负责机关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退休干部工作。（四）法规处（行政审批处）。承担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和执法监督工作；承担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行政应诉、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农业农村领域行政审批事项的规范化管理；协调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权责清单管理工作；指导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平安建设、社会综治和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农机、渔业等方面行政审批事务。

（五）政策与改革处（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承担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管理工作；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指导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参与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承担统筹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推动农村文化发展和移风易俗，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六）发展规划处（综合统计处）。研究起草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审核行业（系统）发展专项规划；研究提出促进农民增收的政策建议，协调推进农民增收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负责农业重大项目管理和考核工作；统筹农业统计，负责农业农村经济分析；负责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七）计划财务处（审计处）。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并组织实施相关项目库建设；提出农业农村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研究提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参与农村金融、农业保险的政策制定；组织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协助做好农业补贴相关工作；组织做好策应扶持工作；负责监督局系统财务、国有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负责财政投资项目统筹整合和资金安排、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工作；负责局所属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开展系统财政支农项目资金审计监督；指导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八）种植业管理处（农药管理处）。起草种植业、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作物种业发展与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有关工作；组织粮食和蔬菜园艺作物生产、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组织农

作物田间生产事故鉴定、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统筹发展节水农业、设施农业、抗灾减灾、植物检疫相关工作；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经营、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九）畜牧兽医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办公室）。起草畜牧业、饲料业、畜禽屠宰行业、兽医事业发展规划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畜禽种业发展与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畜禽屠宰行业管理；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监督管理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组织实施动物防疫检疫；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指导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工作。（十）渔业渔政管理处。起草渔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渔业种苗业发展与管理工作；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指导水产健康养殖和水产品加工流通，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植物保护；统筹组织渔政渔港监督、渔业船舶管理、渔业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工作；协调处理渔业安全搜救工作和渔业安全重大突发事件；承担渔业船舶检验与监督管理职责。（十一）乡村产业发展处（农产品加工指导处）。起草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的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链，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指导和监测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发展；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工作。（十二）市场与信息化处。起草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建设规划；提出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建议；承担农

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指导农产品营销促销工作；承担农业农村信息化和数字乡村发展有关工作；承担农业对外合作交流工作，参与农业对外贸易和援助有关工作；按管理权限承担农业利用外资项目的有关工作；负责局系统涉外事务的组织、审核、报批。

（十三）乡村建设促进处。协调推进乡村建设；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负责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开展农村厕所革命；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健全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机制。（十四）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承担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负责农经统计有关工作。（十五）帮促指导处（区域发展促进处）。牵头研究起草帮促政策措施和产业规划，指导帮促项目实施，做好帮扶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承担乡村帮扶特色产业发展有关工作；协调推动低收入人口就业，指导开展有关技能培训，配合推进经济薄弱地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承担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促有关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负责“五方挂钩”工作，参与协调驻县（区）乡村振兴（帮促）工作队选派管理，参与协调驻村第一书记选派管理；协调指导省重点片区相关帮促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承担

经济薄弱地区常态化帮促有关工作。（十六）科技教育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管理农业科技成果，指导农业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推动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承担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牵头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外来物种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业教育；指导高素质农民等“新农人”培育。

（十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监管处）。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具体工作；负责协调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和局系统内、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十八）农业机械化管理处。起草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业机械化技术和装备发展工作；提出农机装备的技术规范和发展要求；组织实施农机作业规范、技术标准、购置补贴、农机具报废更新和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组织农机安全监理，指导农机作业安全生产；组织种植业、养殖业和设施农业的机械化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十九）农田建设管理处（耕地质量处）。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建后管护督查、绩效评价等有关工作；提出农田建设监督评价指标，拟订农田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

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耕地质量管理和指导新增耕地质量鉴定等工作；对农业围垦开发项目实施行业管理；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指导划定农业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二十）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和纪检工作，领导机关群团组织的工作；服务机关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全市农民体育运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宿迁市农业农村局，宿迁市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宿迁市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农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宿迁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宿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宿迁市农业综合开发试验站，宿迁市农业资源开发规划设计评审中心，宿迁市农机化技术推广站，宿迁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宿迁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宿迁市农业农村局招商服务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2 家，具体包括：宿迁市农业农村局，宿迁市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宿迁市畜牧兽医站，宿迁市农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宿迁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宿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宿迁市农业综合开发试验站，宿迁市农业资源开发规划设计评审中心，宿迁市农机化技术推广站，宿迁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宿迁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宿迁市农业农村局招商服务中心。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四化”同步集成

改革为统揽，聚力推进农业强市建设，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如下：

（一）以稳产保供为基础，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现新提升。锚定“江苏大粮仓”定位，全面贯彻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责任，努力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上为全省多作贡献。一是粮食生产稳定。建立粮食生产分区包片督导机制，逐级分解落实粮食和油料作物生产面积任务，粮食总产 413.3 万吨、再创历史新高。二是重要农产品供给充足。严格落实“菜篮子”负责制，大力推进设施农业提档升级，完成受灾设施大棚恢复重建 5.1 万亩，全年果蔬、水产品产量分别达 634 万吨、34 万吨，出栏生猪 346 万头，均实现稳定增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加值同比增长 5.1%，增速居全省首位。三是基础装备支撑有力。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重要抓手，新（改）建高标准农田 26.8 万亩。实施农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90.2%，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水平达到 68%。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建设标准化种子繁育基地 21 万亩，年生产常规稻麦种子 8550 万公斤，繁育杂交玉米种子 350 万公斤。四是惠农政策全面落实。制定出台市级粮食生产扶持政策清单，调动激发农民种粮积极性。今全市累计发放各类惠农补贴约 6.6 亿元，惠及农户超过 90 万户，农民种粮积极性保持稳定。五是绿色农业加快转型。深度治理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整治提升畜禽养殖场户 249 个，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5%以上，秸秆资源化利用率 95%以上。聚焦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绿色优质农产

品高质量发展，获批建设省级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 22 个，新申报绿色食品 30 个，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 84.4%。

（二）以全产业链为方向，主导产业群链实现新延伸。以构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为方向，全力推动河蟹、花木、工厂化食用菌三大产业集群和稻米、果蔬、肉禽、生猪四条重点产业链建链补链强链，加快农业上规模、提能级、增效益。全年全市农业主导产业群链综合产值达 1064.5 亿元、同比增长 11.5%。一是把牢项目抓手。把招商引资摆在头版头条，以新型食品加工产业为主攻方向，聚焦央企、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科技型企业、外资企业等，重点招引投资强度大、产出效益高的大项目好项目，全年新开工农业农村重大项目 133 个、完成投资 154.6 亿元。二是培育龙头企业。建立重点企业培育目录库、重大项目库、技改项目库，发展问题清单、挂钩帮扶清单、要素需求清单、技术攻关清单，形成“三库四清单”工作体系，大力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市场前景好、对产业支撑作用强的骨干龙头企业。全市累计培育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9 家、省级 69 家，挂牌创业板、新三板、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的农业企业达 161 家。三是建强园区载体。把农业园区作为产业发展的主阵地，启动建设沭阳（李恒）、泗阳（李口）、泗洪（双沟）、宿豫（新庄）、宿城（埭子）等 5 个食品产业园，累计规划建设面积 2.2 万亩，已落实用地面积 4213 亩，宿城（埭子）产业园被纳入厅市共建园区进行重点支持。四是深化三产融合。实施“农业+旅游”行动，成功举办 2024 “苏韵乡情”乡村休闲农业（宿迁）专场推介暨“宿有千香·霸王蟹”开捕活

动，新增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 1 个、省休闲农业集聚区 1 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1 个，推介发布全国乡村休闲农业精品线路 2 条。实施“农业+电商”行动，培育本地农产品产业化运营主体，建立和完善适应农产品网络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全市上线农产品数超 4076 个，网上营销主体数突破 44000 个。五是做响品牌经济。持续推进“宿有千香”品牌建设，突出重点区域、时段，优化宣传渠道和方式，利用户外大（3D）屏、地铁、广播电视、文体活动等大力开展公共宣传，成功亮相湖南卫视跨年晚会、宿迁马拉松、银河左岸音乐节等舞台；邀请董宇辉、胡成功等网红带货的形式，不断拓展抖音、天猫等线上其它渠道。目前，品牌授权企业已达 69 家，开发各类特色产品近 230 余款，新开设“宿有千香”“霸王蟹”线下专营店 15 个，全年“宿有千香”品牌农产品销售额超 12 亿元、其中“霸王蟹”超 4 亿元。

（三）以宜居宜业为要求，和美乡村面貌实现新改善。深入学习“千万工程”内涵要义，强化系统观念、坚持集成建设，按照“走在前、做示范”的要求，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一是系统谋定建设蓝图。制定出台《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实施方案》，明确“四优四强”目标定位以及“统筹谋划、分类实施，集成建设、片区推进”的发展路径，统筹实施八大工程，计划到 2026 年，全市 240 个村居达到省级和美乡村建设标准，其他村（居）达到整洁村标准后逐步进行提档升级。今年以来，全市已建成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70 个，正在建设 88 个。二是

构建集成推进体系。注重高位统筹，把和美乡村建设作为各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的“一把手”工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推动工作。按照“市级统筹、县区主体、乡村落实”的原则，由市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和美乡村建设工作。坚持定期调度，按照项目化推进、清单化管理的要求，制定项目建设和工作计划“两个清单”，将和美乡村建设纳入市对县高质量考核，配合纪检、审计、财政等部门，对和美乡村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各类政策资金用到实处。三是全力推动重点工作。对标对表和美乡村建设目标要求，一手抓好规划引领，一手抓好项目支撑。坚持无规划不立项、无设计不建设，高质量推进村庄、片区“两项规划”编制，联合资规、住建等部门全过程指导推动，建立乡村规划联合审查、提级审查等制度，为和美乡村建设提供多维度视野、全方位指导。今年以来，4个省级片区规划已通过省级评审、全省最多，4个市级片区规划已通过市级评审，170个拟建和美乡村村庄规划全面编制完成。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要求，聚焦今年启动建设的88个和美乡村，实施和美乡村年度项目1142个。四是夯实人居环境基础。坚持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基础性工程，强化公共空间秩序管控，聚焦重点任务，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弱项。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厕所革命”，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6.3万个，新改扩建农村三类标准公共厕所18座。

（四）以富民强村为目标，共同富裕步伐实现新进展。把促

进农民增收作为“三农”工作的出发点和立足点，围绕防返贫、促增收、促衔接，千方百计拓宽富民增收渠道。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牵头出台《关于建立市领导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的通知》，29 位市领导分别联系 29 个乡镇、挂钩 29 个重点指导村。进一步调整完善全市机关挂村帮促工作体系，全市 614 家机关单位参与挂村帮促工作，实现经济薄弱村、重点帮促村和软弱涣散村全覆盖。完成新一届市派工作队及驻村第一书记选派工作，选派 51 名年富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参与驻村帮扶工作，市委第一次向三县派驻驻村第一书记。健全防返贫监测帮扶体系，建立“五看一查一帮助”信息系统，按季度组织村组干部对“十三五”原建档立卡户进行走访，全年走访农户 74 万户次，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近 5000 个。持续推动市级“三代一补一资助”等各项帮扶政策有效落实，财政全年累计补助资金超 4 亿元。项目化推动片区综合开发，2024 年，三大片区共编报实施帮促项目 156 个，总投资 52 亿元。二是推动农民多元增收。深化实施农民收入十年倍增计划，以农民增收“七项行动”为重点，制定破解制约农民增收的短板弱项措施，持续推动农民就业创业渠道持续拓宽、经营能力持续提高、资源资产持续富集。健全完善产业富民机制，培育农业龙头企业牵头、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广大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组建省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联盟）42 个，参与企业数量突破 180 家，辐射带动农户 8.1 万户。全年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64 万元、同比增长 7%。三是壮大村集体经济。制定农村集体“三资”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对全市村（居）开展走访问谈、实地核查，实现“三资”问题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累计排查“三资”管理问题 1500 余个。继续大力推进村集体经济“四项工程”，积极发挥“十佳经济强村”示范引领作用，提升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速度和质量。按照“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原则，指导村集体因地制宜开发项目，发展特色产业、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等，今年以来全市 1246 个涉农村居编排集体增收项目 2.4 万个。全年村均集体经营性收入 81 万元。

（五）以深化改革为手段，乡村振兴动力实现新激活。紧扣“四化”同步集成改革，在全面承接省 13 个省级以上改革试点基础上，聚力推进个性化改革创新，加快打通各类要素向农业农村流动通道。一是稳妥推进土地改革。把土地改革作为农村改革的主线，以泗阳国家宅基地改革试点为契机，探索出闲置农房流转盘活“房票”、宅基地退出补偿“地票”的“双票制”，累计制发房票 42 张、地票 362 张，相关做法获农业农村部肯定推广。探索解决承包地细碎化、分散化问题，启动“小田变大田”改革试点，今年以来，完成“小田变大田”面积 7.1 万亩，累计完成 23.2 万亩，地块减少 80%以上，省委改革办、省农业农村厅专题调研我市“小田变大田”工作开展情况。二是推广农业设施权证化改革。借鉴“三块地”改革理论实践，创新设置农业设施产权，将农业设施纳入抵押物范围。全市累计发放农业设施所有权证书 97 本，发放设施抵押贷款 1.7 亿元。三是创新开展“三园”试点。按照“连片推进、集成实施，组团建设、全面提升”思路，开展

“大美田园、和美家园、富美农园”试点，在全市遴选沐阳耿圩镇、泗阳穿城镇、泗洪龙集镇、宿豫关庙镇、宿城王官集镇作为试点乡镇，探索集成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有效路径。

第二部分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00.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0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28.7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62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8,526.3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3.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029.27	本年支出合计	9,137.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0.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93.09
总计	9,230.11	总计	9,230.1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029.27	8,900.56						128.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2	7.52						
20113	商贸事务	6.86	6.86						
2011308	招商引资	6.86	6.86						
20132	组织事务	0.66	0.6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66	0.6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62	228.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62	228.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85	136.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77	91.77						
213	农林水支出	8,429.63	8,300.92						128.71
21301	农业农村	7,396.81	7,268.10						128.71
2130101	行政运行	1,849.45	1,849.45						
2130104	事业运行	1,562.30	1,562.3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42.45	242.4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2.40	62.4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622.52	622.52						
2130110	执法监管	854.46	854.46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9.71	19.71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615.05	1,615.05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33.33	333.33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0.33	10.33						

2130148	渔业发展	50.00	5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5.92	15.9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8.88	30.17						128.7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29.16	1,029.16						
2130505	生产发展	968.67	968.67						
2130550	事业运行	60.49	60.4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66	3.66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3.66	3.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3.50	353.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50	353.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50	353.5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137.02	4,868.95	4,268.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2		7.52			
20113	商贸事务	6.86		6.86			
2011308	招商引资	6.86		6.86			
20132	组织事务	0.66		0.6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66		0.6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06		21.06			
20602	基础研究	0.06		0.06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0.06		0.06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1.00		11.00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11.00		11.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62	228.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62	228.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85	136.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77	91.77				

213	农林水支出	8,526.32	4,286.84	4,239.48			
21301	农业农村	7,493.50	4,226.34	3,267.15			
2130101	行政运行	1,849.45	1,849.45				
2130104	事业运行	1,562.30	1,562.3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46.71		246.71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5.19		65.19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622.52		622.52			
2130110	执法监管	854.46	814.60	39.86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9.71		19.71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615.05		1,615.05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33.33		333.33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0.33		10.33			
2130148	渔业发展	50.00		5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51.56		51.5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2.88		212.8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29.16	60.49	968.67			
2130505	生产发展	968.67		968.67			
2130550	事业运行	60.49	60.4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66		3.66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3.66		3.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3.50	353.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50	353.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50	353.50				
---------	-------	--------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00.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2	7.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62	228.62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8,396.33	8,396.3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3.50	353.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900.56	本年支出合计	8,995.97	8,995.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6.6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1.26	71.2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6.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9,067.23	总计	9,067.23	9,067.2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995.97	4,868.95	4,127.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2		7.52
20113	商贸事务	6.86		6.86
2011308	招商引资	6.86		6.86
20132	组织事务	0.66		0.6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66		0.6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62	228.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62	228.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85	136.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77	91.77	
213	农林水支出	8,396.33	4,286.84	4,109.50
21301	农业农村	7,363.51	4,226.34	3,137.16
2130101	行政运行	1,849.45	1,849.45	
2130104	事业运行	1,562.30	1,562.3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45.43		245.4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5.19		65.19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622.52		622.52
2130110	执法监管	854.46	814.60	39.86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9.71		19.71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615.05		1,615.05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33.33		333.33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0.33		10.33
2130148	渔业发展	50.00		5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51.56		51.5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4.17		84.1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29.16	60.49	968.67
2130505	生产发展	968.67		968.67
2130550	事业运行	60.49	60.4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66		3.66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3.66		3.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3.50	353.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50	353.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50	353.5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68.95	4,383.37	485.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39.81	4,139.81	
30101	基本工资	730.39	730.39	
30102	津贴补贴	1,196.16	1,196.16	
30103	奖金	472.20	472.2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513.06	513.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9.19	329.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4.59	164.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20	126.2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5	11.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7.91	357.9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8.56	238.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2.05		482.05
30201	办公费	83.07		83.07
30202	印刷费	6.18		6.1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14		0.14
30206	电费	3.03		3.03
30207	邮电费	1.81		1.8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27		5.27
30211	差旅费	4.11		4.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22		5.22
30213	维修（护）费	1.55		1.55
30214	租赁费	1.88		1.88

30215	会议费	0.93		0.93
30216	培训费	3.09		3.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6.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0.70		0.7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40.96		140.9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05		11.05
30228	工会经费	71.05		71.05
30229	福利费	24.78		24.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47		89.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7		21.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56	243.5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42.30	242.3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27	1.2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53		3.5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3		3.5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995.97	4,868.95	4,127.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2		7.52
20113	商贸事务	6.86		6.86
2011308	招商引资	6.86		6.86
20132	组织事务	0.66		0.6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66		0.6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62	228.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62	228.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85	136.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77	91.77	
213	农林水支出	8,396.33	4,286.84	4,109.50
21301	农业农村	7,363.51	4,226.34	3,137.16
2130101	行政运行	1,849.45	1,849.45	
2130104	事业运行	1,562.30	1,562.3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45.43		245.4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5.19		65.19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622.52		622.52
2130110	执法监管	854.46	814.60	39.86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9.71		19.71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615.05		1,615.05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33.33		333.33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0.33		10.33
2130148	渔业发展	50.00		5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51.56		51.5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4.17		84.1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29.16	60.49	968.67
2130505	生产发展	968.67		968.67

2130550	事业运行	60. 49	60. 4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 66		3. 66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3. 66		3. 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3. 50	353. 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3. 50	353. 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 50	353. 5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68.95	4,383.37	485.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39.81	4,139.81	
30101	基本工资	730.39	730.39	
30102	津贴补贴	1,196.16	1,196.16	
30103	奖金	472.20	472.2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513.06	513.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9.19	329.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4.59	164.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20	126.2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5	11.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7.91	357.9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8.56	238.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2.05		482.05
30201	办公费	83.07		83.07
30202	印刷费	6.18		6.1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14		0.14
30206	电费	3.03		3.03
30207	邮电费	1.81		1.8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27		5.27
30211	差旅费	4.11		4.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22		5.22
30213	维修（护）费	1.55		1.55
30214	租赁费	1.88		1.88
30215	会议费	0.93		0.93
30216	培训费	3.09		3.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6.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0.70		0.7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40.96		140.9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05		11.05
30228	工会经费	71.05		71.05
30229	福利费	24.78		24.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47		89.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7		21.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56	243.5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42.30	242.3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27	1.2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53		3.5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3		3.5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04	5.22	0.00	0.00	0.00	9.82	49.04	128.32	11.22	5.22	0.00	0.00	0.00	6.00	40.41	107.17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0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0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0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9.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515.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00
召开会议次数(个)	86.00	参加会议人次(人)	3,154.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58.00	参加培训人次(人)	4,368.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7.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28
30201	办公费	55.52
30202	印刷费	6.1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48
30207	邮电费	1.7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90
30211	差旅费	3.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22
30213	维修（护）费	1.10
30214	租赁费	1.88
30215	会议费	0.93
30216	培训费	2.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98.6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05
30228	工会经费	42.55
30229	福利费	14.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7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2.4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998.83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2.79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26.04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1.00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9,230.1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7.15 万元，减少 0.51%。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9,230.1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9,029.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8.83 万元，增长 3.07%，变动原因：本年度部分下属单位新增了省级项目，如宿迁市市辖区黄河故道果蔬产业基地耕地地力提升项目等。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0.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5.98 万元，减少 61.14%，变动原因：落实财政盘活存量资金精神，将结余资金上缴财政盘活使用。

（二）支出决算总计 9,230.1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137.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91 万元，增长 0.63%，变动原因：本年度部分单位新增了省级项目，如宿迁市市辖区黄河故道果蔬产业基地耕地地力提升项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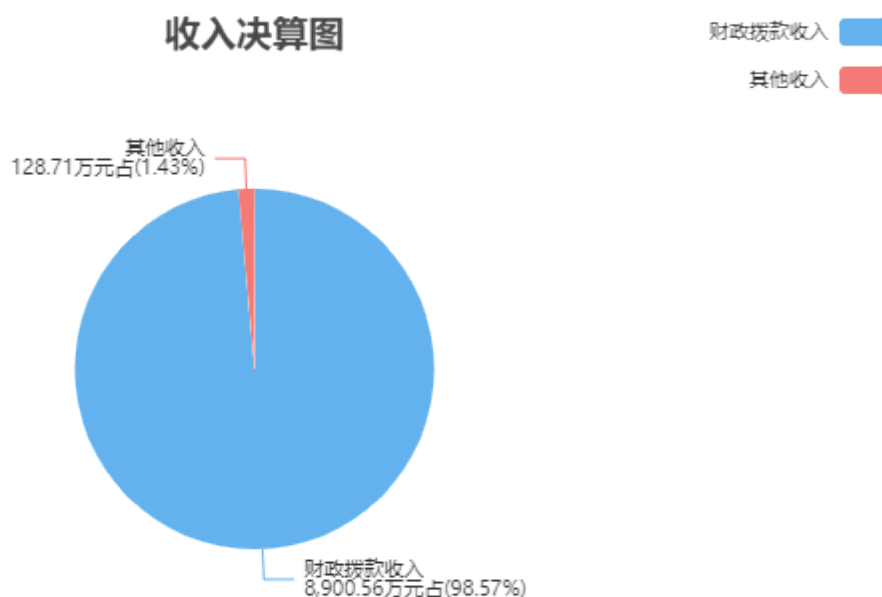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93.09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主要为

市级单位拨付的跨年度项目资金及部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结余。与上年相比，减少 104.06 万元，减少 52.78%，变动原因：落实财政盘活存量资金精神，将结余资金上缴财政盘活使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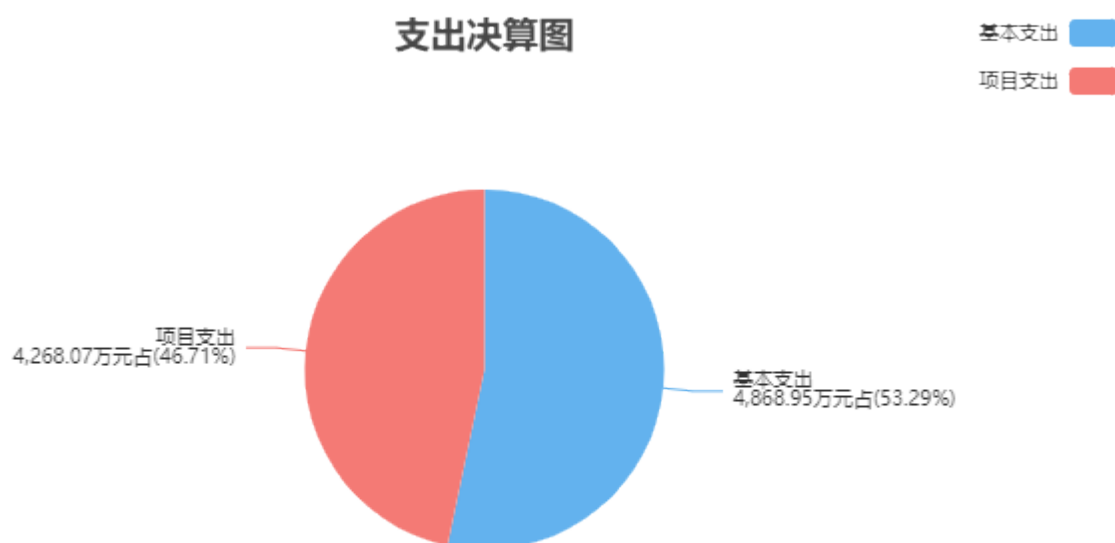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9,029.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00.56 万元，占 98.5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28.71 万元，占 1.4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137.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68.95 万元，占 53.29%；项目支出 4,268.07 万元，占

46.7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9,067.2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9.52 万元，减少 0.21%，变动原因：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精神，响应号召缩减开支。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995.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46%。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8,236.59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49.33%。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8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资金为绿洽会农产品大集市专项资金及招商中心相关经费，由相关单位代列预算。

2. 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6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资金为 2024 年市级第一批基层党建专项经费，由组织部代列预算。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资金为 2024 年宿迁市引才用才先进单位奖励专项资金，由相关单位代列预算，拨付至宿迁市设施园艺研究院。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10.78 万元，支出决算 13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为政策性调整，本年度退休人员新增退休补贴；以及新增退休人员。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 81.06 万元，支出决算 91.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为政策性调整，本年度退休人员新增退休补贴；以及新增退休人员。

（四）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659.46 万元，支出决算 1,849.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等人员经费为财政代列预算，新进人员增人增资等。

2. 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1,463.28 万元，支出决算 1,5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等人员经费为财政代列预算。

3. 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45.4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专项-宿迁市洋河新区稻麦科技综合示范基地建设等项目为省级以上专项资金，不在市级年初预算中。

4. 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 40 万元，支出决算 6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农技中心 2023、2024 年宿迁市小麦赤霉病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为省级以上专项资金，不在市级年初预算中。

5. 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年初预算 60 万元，支出决算 62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农业公共服务专项-2024 年宿迁市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等项目为省级以上专项资金，不在市级年初预算中。

6. 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年初预算 848.57 万元，支出决算 854.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执法支队年度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等人员经费为财政代列预算。

7. 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9.7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农产品价格监测调查、宿迁市农业农村大数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项目为省级以上专项资金，不在市级年初预算中。

8. 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 8,770 万元，支出决算 1,615.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为年初预算数包含市财政直接下达至县区财政的指标（市级现代农业引导资金、“大美田园、和美家园、富美农园”试点建设扶持资金、国家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配套资金专项等），决算数仅有单位支出数。

9. 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年初预算 600 万

元，支出决算 33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为年初预算数包含市财政直接下达至县区财政的指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决算数仅有单位支出数。

10. 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3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农技中心 2023、2024 年宿迁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为省级以上专项资金，不在市级年初预算中。

11. 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年初预算 50 万元，支出决算 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12. 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年初预算 25 万元，支出决算 5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6.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预算安排，试验站高标准农田建设事业费项目资金来源为盘活的部门存量资金。

13. 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 581.47 万元，支出决算 8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为年初预算数包含市财政直接下达至县区财政的指标（生猪域外保供生态补偿金专项），决算数仅有单位支出数。

14.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

（项）。年初预算 3,524.5 万元，支出决算 968.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为年初预算数包含市财政直接下达至县区财政的指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专项等项目），决算数仅有单位支出数。

1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55.94 万元，支出决算 6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扶贫开发中心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等人员经费为财政代列预算。

16. 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6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资金为 2023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及 2023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农村集体财产专项改革资金，为省级以上专项结转资金，不在市级年初预算中。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66.53 万元，支出决算 3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出、退休等变动导致公积金支出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868.9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383.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485.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995.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6.46 万元，增长 0.74%，变动原因：本年度部分下属单位新增了省级资金项目，如宿迁市市辖区黄河故道果蔬产业基地耕地地力提升项目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868.9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383.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485.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

（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1.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 万元，变动原因：主要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本年度随市人大常委会考察团赴西班牙、意大利开展友好交流和经贸招商活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2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6.5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3.48%。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5.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精神，响应号召缩减开支。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5.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随市人大常委会考察团赴西班牙、意大利开展友好交流和经贸招商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9.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61.1%，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精神，响应号召缩减开支。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 万元，接待 59 批次，515 人次，开支内容：农业招商、省厅调研、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调研等产生的接待费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49.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0.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2.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会议费，召开部分线上会议。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86 个，参加会议 3154 人次，开支内容：召开 2024 市委农村工作会暨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进会、全市乡村振兴工作现场推进会等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28.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07.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3.5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响应“过紧日子”号召，压减培训费。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58 个，组织培训 4368 人次，开支内容：举办全市重点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专题培训班、2024 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培训班、2024 年宿迁市农业农村政策改革和农民减负培训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57.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7.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39 万元，减少 9.69%，变动原因：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精神，响应号召缩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98.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2.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26.04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1 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5.1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共 1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40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587.36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2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278.86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二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专项基础科研(项)：反映用于专项基础科研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反映用于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二十三、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

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科技人才奖励，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

发布，以及农业自然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反映用于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查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反映用于海洋牧场、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渔业基础公共设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四十、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四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等补助支出。

四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